

# 千方百计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在近日召开的企业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高度评价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集中力量办好自己事作出重要部署,让企业家吃下定心丸,为各类市场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提供强大动力,为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坚定信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不

断发展,各类市场主体蓬勃成长。到2019年底,我国已有市场主体1.23亿户,其中企业3858万户,个体工商户8261万户。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这些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今年是特殊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很多部署,也打乱了很多经济发展的规划、政策。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今年,我国经济一季度大幅下滑,二季度企稳回升、由负转正,增长3.2%,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1.6%。当前,经济发展的紧迫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性,确保脱贫攻

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的重要性,都要求我们增强信心,迎难而上,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市场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首先,要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无论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还是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抑或是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的实际行动,都要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

其次,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好的营商环境就是最好的口碑和最大的吸引力,可以吸引各类资本的投资,给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多听企业

家的建议、意见,支持企业家心无旁骛地扎根并深耕中国市场,给经济的持续发展添砖加瓦。还要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其涉及面广,同样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

面对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中国经济发展何去何从?说到底,千方百计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是重中之重的工作。具体而言,各级各部门应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出台保护支持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生存下去,还能实现更大发展,最终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许冲



售假被罚

据报道,某商家因出售知名假冒化妆品被电商平台下架、撤店,商家将电商平台起诉至法院,随后电商平台提起反诉,要求该商家支付违约金。

经过公开审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该商家赔偿电商平台违约金100万元。

据悉,本案是北京法院首例对商家网上售假判处惩罚性违约金案件。商家的售假行为,属于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平台规则、法律法规和基本商业伦理的恶意行为。同时,商家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程硕 绘

## 为新技术应用 建章立制 宜早不宜迟

近日就有媒体报道称,一些网络黑产从业者利用电商平台,批量倒卖非法获取的人脸等身份信息和“照片活化”网络工具及教程,“人脸数据0.5元一份、修改软件35元一套”。

自20世纪90年代启动人类基因组计划起,生物科技就与信息技术革命深度融合。特别是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后,人体的面部特征、指纹、虹膜、声音、步态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得以广泛运用,生物识别技术获得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安全认证领域。

个人生物信息主要包含指纹、虹膜、掌纹等生理特征,以及步态、声音等行为特征,具有“人人不同,终身不变,随身携带”的特点。伴随着生物医学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以基因为核心的个人生物信息由于具有个体唯一可测量或可自动识别验证的价值,生物识别应用正在迅速推进普及。而且相较于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经过二次编码的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更具快速采集、分析、存储与识别的优势,越来越多的系统平台开始通过收集个人生物信息作为用户登录密钥,“刷脸”支付、“刷脸”乘车、“刷脸”签到……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特征识别验证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然而,在新的技术给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巨大助力、为公众日常生活带来更多便利的同时,其安全性同样不可忽视。鉴于目前个人生物信息在网上收集、应用过程严重缺乏保护,存在着泄露个人信息、侵害个人隐私安全的隐患,需引起高度警惕。

我们在“刷脸”购物乃至在街上走路时,都有可能不自觉被采集出自己的个人生物信息,存在生物信息技术与个人生物信息结合带来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可能,这也是其安全风险引发更多关注的原因。

技术变革跑在了立法规范前面,从短期看很正常。但是,当技术普及到一定规模,立法规范必须适时跟进。当前个人生物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散见于民法典、刑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两高相关司法解释,远未形成完整体系。对于新技术形态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个人信息保护法列入立法规划,值得期待。借助本次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契机,及时回应个人生物信息普及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为新技术应用建章立制,宜早不宜迟,这也考验着立法者的智慧。

应当坚持优先保护公民权益、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支持技术便捷应用的原则,发挥政府在市场准入、运营规划等方面的主导职责,把生物特征信息保护纳入监管部门的监管框架,统一推广个人生物信息采集规范、后台数据保存方式及保护技术标准,推动生物识别技术规范性地进入各行各业。要压实相关企业在商业应用领域的社会责任,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倡导对新技术、新应用建立安全规范乃至伦理评价自律标准,自觉维护所采集、存储的公民隐私数据安全。

虞浔



## 不予登记

医疗机构名称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法定事项。近年来,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职,加强医疗机构名称管理,但仍有一些医疗机构名称不规范、不严谨,使用未经核准的字样、故意仿造其他医疗机构名称,对群众看病就医造成误导,扰乱了正常医疗秩序。为此,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名称管理职责,严禁利用名称误导患者,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协和、同仁”等知名医院名称标识的不予登记。这一规定,有助于杜绝医疗机构命名乱象,保护广大患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

曹一 绘

## 上好预防学生溺水这把“锁”

“池塘河流又没上锁,可咋办?”面对屡屡发生的中小學生溺水事件,基层领导干部道出了他们的无奈。其实,池塘河流溺水预防是有“锁”的,只不过用得不夠好,锁得不夠牢。这把“锁”就是学生安全教育和防护的合力。暑假已至,学校放假,学生安全不能放假,务必上好中小學生溺水预防这把“锁”。

自1996年设立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以来,安全教育越来越受到重视。尤其是2019年教育部将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学科课程标准中,安全教育在学校里不断得到加强。但也要看到,学生安全教育周期短、月月搞、年年搞,从实际效果来看,有些地方存在“葫芦掉进井里”的情况——看似深入,其实还是浮在水面上。

记者采访发现,当前有些学校的安全教育还停留在“告知书”

“一封信”这样的形式上,家长签字就算完成任务;有的安全教育“网课”形式新、内容好,但要么由于学生课业负担重变成了家长“作业”,要么不适用农村留守儿童多的现状,成为摆设;有的地方安全教育满足于责任传导,档案留痕,涉及学生安全教育的临时任务和检查不断出新,但大多“只吃药,不治病”。

同时,未能形成溺水预防的社会合力。有的地方把学生安全责任当成学校责任,社会防控大撒把,有的地方对池塘河流有多少隐患底数不清,一些容易溺水处甚至连个警示牌都没有,巡逻救护力量缺乏,一旦发生溺水事故经常是孩子救孩子,造成更大次生灾害。

暑假已至,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在严密疫情防控中度过一个学期的“神兽”,“出笼”后肯定要撒欢,而大人们忙于复工复

产。可以想见,今年暑假的学生安全要抓得更紧、“锁”得更严才行。特别是发挥系统合力这把“锁”的作用,把学生安全教育和防护结合起来。

一方面学校要上好暑假安全课,相关单位不能与学校签订安全教育“责任书”就完事了,要用行动积极配合;少听汇报、少要方案、多问学生、多测实效,落实安全教育效果,切实避免应付了事。

另一方面,社会防控力量要行动起来。可考虑把学生安全纳入城镇的网格化系统和社会风险隐患系统进行管理,全面排查学生安全隐患点,评定隐患等级,做好提醒警示;进一步发挥志愿者等社会救助力量作用,构筑起中小學生溺水预防救护的安全网络。只有这样,才能合力保障孩子们平安度过风险期。

姜伟超 白丽萍

## “旧貌换新颜”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新的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化妆品原料溯源机制,禁止随意夸大功效,引入“从业禁止”处罚,化妆品产业将迎来大考。

点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以往,我们看过不少新闻,直指化妆品乱象,其中包括品质不合格、重金属超标、虚假宣传等。甚至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为改变这种局面,有关部门陆续颁布、施行了一系列管理条例和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细化,一来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整个化妆品行业重新洗牌;二来给相关从业者和产品戴上“紧箍咒”,从源头上进行遏制。期待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能真正让“颜值经济”旧貌换新颜。

赵春青 绘

## 新专业面前 高校和考生都应保持冷静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不少高校纷纷设立新的专业。近日,一项针对2004名受访者的调查显示,九成的受访者看好新专业的发展,超过九成的受访考生愿意选择新专业。受访者中,80%为在校大学生和本届高考考生。

高考考生热衷新专业,有多少结合自身个性、兴趣进行理性规划?有多少是追随时髦、盲目跟风?从近年来考生填报志愿以及入校后的学业发展看,由于盲目跟风逐热,不少学生进校后才发现自己并不适合这一专业。而且,学校一窝蜂地开设所谓热门专业,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高校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脱节。由于开设同一专业的高校多,招生人数多,当办学缺乏特色、社会

需求不如预期,“热门”转眼就成“冷门”。

“新专业就是热门专业”,不少高校会这样宣传,而且也会援引一些调查数据来说明。如近日就有一份关于新专业就业的调查显示,未来5年,新职业人才需求规模庞大,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无人机驾驶员、电子竞技员、农业经理人等人才缺口近千万。值得首先发问的是,这些数据是否准确。如果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就可能出现人才培养规模超出社会需求的情况。这一问题,在过去20多年里已反复发生过多次。

高校举办新专业,不能一哄而上。首先要明确的办学定位,并坚持办学定位。通常,进行通识教育的高校,应以能力为导向办学,这类高校不宜紧跟社会需求

调整专业,开设就业形势好的专业,而将对国家、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但就业形势不好的专业砍掉,这是急功近利的做法,误将大学办成了职业培训所。对于开展职业教育的高校来说,则要以就业为导向办学,紧跟社会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在具体专业设置过程中,高校还要充分发挥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近年来,有一些高校新增或撤销某一专业,引发校友及师生的争议,根源在于这些非教育决策、学术决策而是行政决策。这些决策共同点之一便是,重眼下的办学进展,而轻专业长远发展、学校办学风格的传承与创新。

此外,学生选择新专业,也需要多一分

理性少一些盲从。很多考生和家长特别关注专业的“冷”与“热”,并片面地认为,开设学校多、招生规模大的专业就是“热门”。理性选择“热门”,需要考虑至少三方面因素。一是本人的个性、兴趣。自己喜欢、感兴趣的就属于自己的“热门”。二是真实的社會需求。真正的热门专业是人才培养供给少于社会需求的专业,因此冷门很容易“翻转”。三是高校的办学特色。同一类专业在不同学校中,会因是否具有办学特色而冷热不同。

考生对专业的冷静和理性选择,相信会反过来促使高校在开设新专业时进行充分论证。当前,疫情加速下的社会转型,也倒逼高等教育强化思维训练和终身学习能力、人才自我调整与规划的基础能力。

熊丙奇